

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暨業務聯繫會議

第 5 屆委員會 103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2 月 3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秘書長基本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冊

紀錄：劉鈺茹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案由：被列在性侵害評估會議中之個案，皆有承辦人定期追蹤，結案與否或繼續處遇將於委員會中討論，心理師將就個案提供個別化評估，委員將針對心理師的建議給予第二階段的處遇服務或結案，被列為中高再犯危險個案 17 人的相關資料，將於下次會議報告中提出其處遇情形。

二、說明：主席裁示：本案已詳細說明執行情形，解除列管。

柒、各組提問及工作報告：如會議手冊資料

捌、委員建議：

一、翁毓秀委員

(一)委員提問：

- 1、參閱會議資料第 10 頁(保護扶助組)，可以發現不管是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或性侵害案件，案量皆很大，但會議資料只呈現開案比例，且其中有 30%的個案未開案服務，請說明未開案原因。
- 2、參閱會議資料第 11 頁第 3 項(保護扶助組)，家庭暴力防治需要針對相對人提供服務才能真正解決家暴問題，資料顯示目前服務個案為 28 人，請說明市府介入服務之輔導狀況。
- 3、參閱會議資料第 17 頁(醫療服務組)，第 1 項中第 1 和第 3 個具體作法，都是辦理家暴暨性侵害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內容是否一樣？

(二)業務單位回應：

- 1、保護扶助組回應：家暴案件以親密暴力最多，因尊重個案自主權，故當個案拒絕服務且無立即危險即不開案；性侵害案件很多屬於合意性交，只是年齡在 16 歲以下，沒有性自主權，就會列入性侵害個案處遇；兒少保護案件，較高比例為管教過當，部分案件經實地調查訪視，確實沒有不當對待情事就會以不開案處理。另針對不開案原因、重複通報、拒絕服務百分比，於下次會議檢附相關數據資料。
- 2、保護扶助組回應：相對人服務除了衛生局家暴相對人處遇服務之外，本府也轉介嘉義縣愛家反暴力協會辦理家暴相對人認知輔導計畫，轉介量大概 20 幾案，部分結案，其他持續關懷服務中。

- 3、醫療服務組回應：第1項具體作法的第1點，主要針對嘉義市四家指定責任醫事人員驗傷採證及家庭暴力相關知能教育訓練；第3點主要針對民眾家暴性侵害相關知能之宣導。

(三)翁毓秀委員回應：

如果有完全一樣的內容名稱，建議將對象標示清楚。

二、鄭津津委員

(一)委員提問：

- 1、參閱會議資料第18頁第參點(醫療服務組)，首先肯定辦理宣導活動的努力，透過宣導活動可以讓一般民眾了解相關法令以及救濟措施，資料所列地點都在學校、公園、酒廠、文化中心，參與人次幾百人至一兩千人，請說明業務單位如何進行宣導及如何評估宣導成效，是否考慮透過問卷填寫方式瞭解活動有無達到預期效益？
- 2、參閱會議資料第18頁第肆點(醫療服務組)，為什麼選該校辦理戒酒癮宣導講習，該校學生是否已有酒癮、菸癮、毒癮狀況？既然是針對青少年，為什麼只挑這個學校，其他學校沒有這個問題嗎？辦理成效如何？
- 3、參閱會議資料第19頁(教育輔導組)，目標達成情形(1)-(7)都做了宣導研習活動，可是看不到各場次的參與人次及宣導成效，成效應有客觀機制衡量，不然會浪費投入的人力和物力資源，可以透過問卷填寫讓參與者表達想法，以檢視宣導成效，避免宣導活動行禮如儀。

(二)業務單位說明：

- 1、醫療服務組回應：第參點部分，業務單位於設攤宣導時會設計問答或小遊戲供民眾參與；第肆點部份，針對青少年戒酒癮宣導講習，因仁義高中屬於原住民學校，原住民酒癮、菸癮、嚼檳榔比例高，衛生局除了針對上述問題辦理戒治宣導外，也針對原住民領域做宣導講習。
- 2、教育輔導組回應：下次會詳列各場次參與人次，未來會以問卷回饋表、滿意度調查表或競賽方式檢視宣導成效。

三、鄭翠娟委員

(一)委員提問：

- 1、回應醫療服務組，建立青少年對於戒酒癮之認識，因為涵蓋主題還有毒品、檳榔，建議可以將主題改為物質濫用。仁義高中原住民較多，其他學校有無相同需求，當初怎麼選擇這個學校，是有經過調查還是依刻板印象？
- 2、參閱會議資料第8頁第9點(綜合規劃組)，請說明委託理燙髮職業工會辦理家暴防治行動劇宣導之動機，工會對於這個議題是因為興趣還是具有基本的專業知能？另到校宣導是到國中小還是高中職？

(二)業務單位說明：

- 1、醫療服務組：業務單位進行之相關衛教宣導由本局企畫科調查設計，

再分派給不同科室，醫政科分到仁義高中做宣導。

- 2、綜合規劃組：委託該會辦理有以下幾個原因，(1)過去該會曾辦理過其他業務之行動劇，運用他們在美容美髮方面的優勢作行動劇的演出；(2)具有強大的志工隊—祥和志工隊、勞工志工隊，運用志工組織動員力量，深入校園社區進行實地宣導，未來會規劃增加場次進入社區；(3)其為工會組織會員皆為勞工朋友。據家暴案件統計分析，勞動階層有一定比例，藉由工會來做反家庭暴力、反性侵害代言，將這股力量深入到工會組織進而影響勞工朋友。

(三)副召集人回應：

可以再斟酌各級學校相關需求，進一步討論是否增加場次。

(四)鄭翠娟委員回應：

未來可以深入社區、企業，學校部分則交由教育處處理。

四、施宏明委員

(一)委員提問：

- 1、參閱會議資料 21-23 頁(附件—醫療服務組)，數據是否填列錯誤，另外，其中 N.O.165 吳 O 惠(少女)，屬於兩小無猜不列管，係屬於低再犯還是不再犯，煩請解釋？
- 2、既然屬於低再犯率是否應填列在表格內。
- 3、既然屬於低再犯，N.O.165 吳 O 惠(少女)可以結案，其他低再犯個案為什麼不能結案？

(二)業務單位說明：

- 1、下次會議會檢附正確數據；關於嫌疑人再犯率部分，由心理師或社工師評估嫌疑人之再犯率，如 23 頁 N.O.165 吳 O 惠(少女)，係經過性侵害評估小組會議委員決議其中高再犯危險性低，故予結案。
- 2、表格內為正在接受社區處遇個案，小字為已結案。
- 3、結案除了評估性侵害個案再犯危險性及家庭支持、社會支持系統是否達到適當標準，若該系統未臻完善，評估委員會建議心理師針對此部分再進行輔導教育，所以，再犯危險性低之個案可能會因此因素持續留在處遇階段。結案個案，雖不再進行列管但心理師會繼續追蹤。

(三)副召集人回應：

資料要填覆清楚。

五、翁毓秀委員

(一)委員提問：

- 1、參閱會議資料第 21 頁(附件—醫療服務組)，想詢問處遇頻率如何界定，同為中低再犯個案，為什麼處遇頻率不一，中低再犯者密集處遇是否效果較佳？從專業訓練做的假設推論，針對中低再犯者，提供密集處遇，應該會有更好的效果。

- 2、初階處遇治療3個月，每個月1次，換句話說，初階只做3次？進一步檢視處遇頻率，發現有的中高再犯1個月1次，中低1個月2次，能否解釋說明。

(二)業務單位說明：

- 1、處遇頻率為委員和心理師溝通討論後的決議，初階一律做三個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每個月1次)，若繼續列管就提供進階處遇治療(可分三六九個月)，最長可達三年。
- 2、初階再犯危險性一律列為中高再犯，等到進入第二階段，評估委員會再作評估，頻率方面依委員和心理師針對每個個案狀況個別討論後決議。

(三)翁毓秀委員回應：

決議處遇頻率次數應有共同原則，如果原則沒問題那就繼續，只是看到統計表有一些疑問，還請承辦帶回去就教評估小組委員和心理師。

六、洪嘉蘭委員

(一)委員提問：

- 1、家庭暴力處遇建議每周一次，心理學上行為的改變需要三個月的練習，一個月一次的心理治療，又跟家暴處遇有點不同，但確實像老師說的一個月一次的改變效率是否比較差，可以提出來討論看看。
- 2、家庭暴力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部分，市政府這邊提供非常豐富的資源，會面時有兩位社工於假日陪同，法院希望不要再增加社工負擔，不知道市府未來人力規劃如何，下星期為嘉義市家事服務處業務聯繫會議，如果針對嘉義市政府可以提供會面協助，若能與多數家事庭法官進一步溝通，在裁保護令或子女會面案件時，可以多些資源可以運用。

(二)業務單位說明：

本府提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也有一段時間，主要針對保護令裡法院裁定由主管機關監督會面之個案，每次由兩位社工員陪同，會面最長時間3小時，申請人需於2周內提出申請，因為是家暴案件，會面過程中難免有些衝突，所以承辦同仁於會面前皆與兩造溝通協調，若法院需要我們協助，本府也會竭盡所能幫忙。原預計將業務規劃委外，但因案量不夠，民間單位認為不符合成本效益，所以目前仍有府內社工同仁負責，未來達到一定案件量時預計委外辦理。

七、黃仁勇

(一)委員提問：

我想請教，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家庭暴力訪視，社工如何保護自身安全？有時候開庭時當事人都敢在法庭吵來吵去，事後的會面交往、訪視報告，或許氣消了沒這麼生氣，但當事人很多種，可能還是會有言語、肢體暴力，目前有無配套措施保護社工人身安全？

(二)業務單位說明：非常感謝庭長為我們社工發聲，嘉義地院一向非常重視

社工人身安全，本府已訂定社工執業安全要點和辦法，也編列預算購買防身設備，今年度也辦理 5、6 場以上社工人身安全的講習，包括防身術，本科與警政配合良好，若遇到高危機個案若有需要會請警方協助，未來於夜間或假日出勤，若有需要載送個案返家或至庇護所，為避免不可預期的交通風險，將與計程車行簽訂契約，以具體保障社工人身安全。

八、蔡英俊

(一)委員提問：

報告業務比較著重於已發生事件，家庭暴力、性侵害個案，教育輔導組提出可針對家長、老師再教育，這個作法不錯但能否再做的更廣更深；

另外，警察局辦理社區治安宣導，社會處這邊能否與警方結合，利用社區治安宣導與民眾接觸互動，進一步預防或讓已發生事件得到較好的處遇。

(二)業務單位說明：

謝謝蔡委員建議，社區治安會議，本科每一場次都會派員宣導，宣導主題多元，包括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高風險宣導等，讓每一位社工同仁深入社區發掘問題，希望可以強化社區預防這一塊；另外今年特地至新北市、彰化縣觀摩，其與社區的結合相當密切，本科期待未來能與社區守望相助隊結合，建立通報、關懷訪視機制。

九、洪法官

(一)委員提問：

參閱會議資料第 5 頁第 2 項(綜合規劃組)，委託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辦理研習，其中有兩場次由我協助幫忙上課，法官規定一年 40 小時專業訓練，不知道社工有無相關教育訓練時數規定，我們辦了這麼多場次，人數有時候 30 幾人，有時候很少，若能先評估需求再做課程安排，可以減少承辦人員負擔及資源的浪費。

(二)業務單位說明：

謝謝委員的指導，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為委外單位，依委外契約書辦理兩場次專業訓練；另外網絡團隊檢視其成長需求，也積極規劃運用本府預算自行辦理，進修時數要求，社會工作師每年度 50 小時以上訓練，社工師繼續教育訓練、未來分科分級和換證規劃方面為 150 點數以上，往後會先與委外單位共同評估上課需求再作課程設計。

(三)副召集人回應：

人數太少，花費成本相對偏高，可以再斟酌考量課程內容。

十、副召集人：

非常感謝大家參與，未臻完善部分，將會繼續改善努力，希望建造一個零暴力的幸福嘉義市。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